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2022〕40号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豫人社〔2022〕6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与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相结合，合理确定增资幅度，科学制定增资方案，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二、增资方案应包括：指导思想、增资幅度、增资办法、增资条件、相关问题的处理、操作步骤、组织领导、职代会（职工大会）通过时间等内容。调整工资花名册与增资方案要在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22〕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企业，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现发布我省 2022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 2022 年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不设上线、下线，适用于省内城镇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落实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政策，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各类企业要努力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妥善处理好企业经营者与普通职工的工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普通劳动者尤其是工资偏低的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制定职工工资增长预算要符合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